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剧毒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
治安防范要求
GA 1002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陽門外大街16號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、治安防范要求和

管理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治安防范系统设计、建设、验收和管理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豁免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-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
-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-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
-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-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
-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
-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-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-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- GA/T 73 机械防盗锁
-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
- GA/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 5034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剧毒化学品 **hypertoxic chemicals**

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,符合剧毒物高毒性判定标准、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。

3.2

放射源 **radioactive sources**

除研究堆和动力堆乏燃料元件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,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,又称密封放射源。

3.3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storage sit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库房、库区或场地。

3.4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部位 storage plac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具体位置,包括在生产、实验及医疗等场所中单独设置的防盗保险柜。

3.5

治安防范 public security

4.2.1 一级风险等级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,为一级风险等级:

- a) 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(重大危险源辨识应按 GB 18218 执行)的;
- b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 000 kg(含)以上的;
- c)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 000 L(含)以上的;
- d)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0 kg(含)以上的;
- e) I 类放射源,但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除外。

4.2.2 二级风险等级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为二级风险等级:

- a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0 kg(含)至 1 000 kg 的;
- b)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L(含)至 1 000 L 的;
- c)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 kg(含)至 500 kg 的;
- d) II、III 类放射源;

e) 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。

4.2.3 三级风险等级

效：
 以下的：
 下的：
 下的：
 效。

量与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相对应,分为三级,从高至低依次适用于一级(含)以上风险等级,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二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。

治安防范等级由公安机关(武警)和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大小等

- a) 一级风险等级
- b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0 kg 以上
- c)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L 以上
- d)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 kg 以上
- e) W、A 类放射源；
- f) 医疗单位使用的 II、III、IV 类放射源。

4.3 治安防范级别

- 4.3.1 治安防范级别(含技术防范级别)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一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一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,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二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,三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三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。
- 4.3.2 根据存放场所(部位)周边地区治安因素,可对其治安防范级别进行高低

5 治安防范要求

5.1 人力防范要求

- 5.1.1 保安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:
 - a) 年满 18 周岁;
 - b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无违法犯罪记录,无酗酒、吸毒行为,无不良嗜好;
 - c) 身体健康,无精神病史,无可能影响自己行为能力的既往病史,无酗酒、吸毒行为,无不良嗜好;
 - d) 具有高中(含)以上,不低于初中毕业文化程度,无不良嗜好;
 - e) 具有良好品行,无不良嗜好;
 - f) 具有良好品行,无不良嗜好;

超过 18 周岁;
 身体健康,无精神病史,无可能影响自己行为能力的既往病史,无酗酒、



5.1.9 应每天核对、检查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情况。发现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包装、标签、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,应及时整改;账物不符的,应及时查找;查找不到下落的,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。

5.2 实体防范要求

5.2.1 存放场所的建筑结构、配电设施、通风设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。

5.2.2 存放场所(部位)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,其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(含)以上;防盗锁应符合 GA/T 73 的要求;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。

5.2.3 存放场所(部位)应设置明显的剧毒、电离辐射警告标志。警告标志应符合 GB 2894、GB 18871 的要求。

5.2.4 一、二级风险的库房墙壁应采用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建造,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 mm;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管混凝土建造,厚度应不小于 160 mm。

5.2.5 库房出入口、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。

5.2.6 库房、保卫值班室、监控中心的窗口、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。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,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 mm、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;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×20 mm 的钢板。相邻钢筋(钢管、钢板)间隔应小于 100 mm,高度每超过 800 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(钢管、钢板)。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栓固定,安装应牢固可靠。

5.2.7 敞开式存放的剧毒化学品大型槽罐阀门应加装防破坏装置;料位仪等含放射源装置应加装防

D) 安装在有爆炸性质的剧烈震动力的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；

e) 系统时钟的时间误差应小于等于 5 s,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等于 30 s。

5.3.3 三级技术防范要求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) 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

2) 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

3) 通信工具并保持 24 h 畅通,安装紧急报警装置,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触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a) 库房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,并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；

b) 存放场所(部位)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,并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；

c) 保卫值班室应配

5.3.5 一级技术防范要求

除符合 5.3.4 的要求,

1) 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

2) 设置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

除符合 5.3.4 的要求,

a) 库区周界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,并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；

b) 库区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,并能清晰显示进出车辆的车型及车牌号；

c) 库区内主要通道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

A.1 表 A.1 列出了重点部位和区域需要配置的技术防范设施。

表 A.1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

序号	重点部位和区域	防范设施	配置要求		
			一级	二级	三级
1	库区周界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△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2	库区出入口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3	库区内主要通道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4	装卸区域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5	库房出入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		出入口控制装置	▲	▲	△
6	库房窗口、通风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△
7	存放场所(部位)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8	保卫值班室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9	监控中心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监控中心设备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10	巡查部位和区域	电子巡查装置	▲	△	△

注：配置要求中“▲”表示应配置，“△”表示选配。

参 考 文 献

[1]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 第 591 号)

[2] 新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91 号)

[3]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(国务院令 第 527 号)

[4] 危险化学品目录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,工业和信息化部,公安部,环境保